

湖南省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总则	1
2.适用范围	1
3.基本条件	1
3.1 通用条件	1
3.2 发电企业基本条件	2
3.3 售电公司基本条件	2
3.4 电力用户基本条件	2
3.5 新型储能企业基本条件	3
3.6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3
3.7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4
4.经营主体市场注册	4
4.1 总体要求	4
4.2 市场注册	6
4.3 信息变更	13
4.4 市场注销	16
5.异议处理	18
6.监督管理	19
7.附则	20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电力市场经营主体注册管理，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湖南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根据《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号）《关于湖南省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监能市场〔2023〕61号）《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细则。

1.2 各类市场成员的权利与义务执行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及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1.3 本细则所称电力交易机构是指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机构是指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2. 适用范围

2.1 本细则适用湖南电力市场，包含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

2.2 本细则适用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分布式电源等）。

3. 基本条件

3.1 通用条件

经营主体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3.2 发电企业基本条件

- (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 (2) 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 (3)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 (4) 并网自备电厂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容量费，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3.3 售电公司基本条件

售电公司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3.4 电力用户基本条件

- (1) 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暂

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2)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3.5 新型储能企业基本条件

(1) 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2)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3) 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具体数值以相关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4) 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3.6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1)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2) 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3) 具备聚合可调节负荷以及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

资源的能力；

(4) 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拥有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5) 聚合范围、调节性能等条件应满足相应市场的相关规则规定。

3.7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2)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3)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3.8 其他经营主体也须满足《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的要求。

4.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

4.1 总体要求

4.1.1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

4.1.2 市场注册业务包括注册、信息变更和市场注销等。

4.1.3 具有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进行注册。

4.1.4 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确立服务关系。

4.1.5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等经营主体市场注册及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签订入市协议等。

4.1.6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市场注册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主体市场注册规范指引》规定执行。

4.1.7 经营主体应对注册业务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1.8 为保持经营主体信息一致性，电网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经营主体户号、分布式电源等相关信息，电力调度机构向电力交易机构及时推送发电企业、新型储能企业投产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单、调度名称、首次并网时间等）。

4.1.9 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建档立户时，电网企业应同时通知其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注册。

4.1.10 电网企业收到发电企业和新型储能企业报送的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并确认相关内容及材料完整后，应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电力交易机构。

4.1.11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注册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

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将驳回原因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根据驳回原因对注册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并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4.1.12 电力交易机构将市场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和湖南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4.1.13 经营主体应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每年3月底前完成持续满足注册条件自查工作，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需要启动对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的核验。

4.1.14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原则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4.2 市场注册

4.2.1 发电企业注册

4.2.1.1 除豁免情形外，发电企业新（改、扩）建机组可容缺办理市场注册，但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4.2.1.2 享受关停电量补偿政策的发电企业，可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转让补偿电量。

4.2.1.3 发电企业有多台发电机组时，需按照发电项目分别注册机组，其中发电项目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中的机组情况

为准。

4.2.1.4 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发电机组并网前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发电机组投运后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后，应及时办理发电机组商运手续。

4.2.1.5 发电企业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信息

(1) 工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

(2) 银行开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账号；

(3) 联系信息。包括地理区域、通讯地址、邮编等；

2.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购电类型、调度简称、购电层级、购电单位、最大库存电煤满发天数（仅燃煤火电填写）；

(2) 权益信息。包括所属发电集团、占比；

(3) 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专业、手机号码、邮箱；

(4) 附件信息。包括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第一联系人授权文件等。

3.机组信息

(1) 基本信息。包括机组名称、调度命名、机组类型、发电类型、发电子类型、机组状态、首次并网时间、调度层

级、调度单位、商运性质、接入电压等级、最大技术出力、最小技术出力、地理区域、发电业务许可证信息等。

(2) 参数信息。根据机组发电类型，填写对应机组类型参数。其中风电、太阳能项目需填选并网类型、是否分布式、是否平价上网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代码等。

(3) 附件信息。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副本（或电力业务许可证承诺书、豁免证明材料）、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4.2.2 电力用户注册

4.2.2.1 电力用户可选择参加批发交易或零售交易。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可以选择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也可选择参与零售市场交易，向售电公司购电；但两种方式同期只能选择其一(暂未直接参与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1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不能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只能选择零售市场交易向售电公司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选择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为批发用户；选择参与零售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为零售用户。

4.2.2.2 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时的企业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名称、电网公司营销系统档案中的用户名称一致。电力用户输入电网企业营销系统户号及查询密码，平台自动获取营销系统中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用电单元信息，完成用电单元信息登记。

4.2.2.3 电力用户完成市场注册但未与售电公司建立零售服务关系，仍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4.2.2.4 电力用户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信息

(1) 工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信息。包括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法定代表人证件号、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等。

(3) 银行开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账号。

(4) 联系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企业通讯地址、邮箱等。

(5) 附件信息。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信用承诺书、联系人授权文件等。

2.用电单元信息

包括用户编号、用户名称、计量点 ID、计量点名称、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电价行业类别、定价策略类型、用电地址等。

4.2.3 新型储能企业注册

4.2.3.1 新型储能指利用除抽水蓄能外的物理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相变储能和其它新兴储能技术，实现能

量存储、电能量释放管理的过程。

4.2.3.2 新型储能企业指利用新型储能技术，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储能主体。

4.2.3.3 新型储能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项目并网前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市场注册。项目投运后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后，应及时办理商运手续。

4.2.3.4 配建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不单独履行注册手续。满足有关要求的配建储能，可转为独立储能，作为独立储能主体进行注册。

4.2.3.5 新型储能企业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信息

(1) 工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

(2) 法定代表人信息。包括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证件号码等。

(3) 银行开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账号等。

(4) 联系信息。包括地理区域、邮编、通讯地址等。

2.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购售电层级、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

关系信息、股权占比情况等。

(2) 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手机号邮箱等。

(3) 附件信息。第一联系人授权文件、能够证明投资主体和实际控制关系（股权占比）等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

3.项目（单元）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调度名称、所属地市、装机容量、隶属集团、储能类型、商业性质、项目状态、调度层级、首次并网时间、接入电压等级等。

(2)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上下调节功（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充放电爬坡速率等。

(3) 计量信息。用电客户编号、发电客户编号、关口计量点名称、关口计量表号等。

(4) 附件信息。政府核准（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

4.2.4 分布式电源注册

4.2.4.1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中，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分布式电源原则上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参与湖南电力市场。1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分布式电源采用聚合方式参与湖南电力市场，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4.2.4.2 分布式电源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以法人主体（个体工商户、内部核算单位）身份注册的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须提供以下信息：

(1) 企业信息

1) 工商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工商状态、资产管理关系等。

2) 法定代表人信息。主要包括法定代表人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等。

3) 银行开户信息。主要包括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账号等。

4) 联系信息。主要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企业通讯地址、邮箱等。

5) 附件信息。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联系人授权文件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具备发电或电力供应等业务事项。

(2) 项目信息

1) 基础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装机容量、是否有政府补贴、接入电压等级、可再生能源项目代码、上网类型等。

2) 附件信息。政府核准(备案)文件、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等。

(3) 户号信息

该项目下所有发电户号、用户编号。

2.以自然人主体身份注册的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须提供以下信息：

(1) 主体信息

1) 身份信息。自然人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通讯地址、邮箱等。

2) 银行开户信息。主要包括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账号等。

3) 附件信息。自然人身份证件、项目权属关系证明材料等。

(2) 项目信息

1) 基础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装机容量、是否有政府补贴、接入电压等级、可再生能源项目代码、上网类型、项目权属关系证明材料等。

2) 附件信息。政府核准（备案）文件、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等。

(3) 户号信息

该项目下所有发电户号、用户编号。

4.2.4.3 分布式电源注册时的名称，应完整、规范填写，与政府核准（备案）文件或豁免证明中的名称一致。

4.3 信息变更

4.3.1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4.3.2 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同步进行更新。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主体市场注册规范指引》规定执行。

4.3.3 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 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二) 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三) 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四) 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五) 发电企业、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政府核准（备案）文件变更，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续签、改签等；

(六) 电力用户用电单元、分布式电源发电单元或用电单元新增、过户、更名、分户、并户、销户、改类等；

(七) 新型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八)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

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4.3.4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将驳回原因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根据驳回原因对变更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并重新提交变更申请。

4.3.5 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电力交易机构告知相关经营主体。

4.3.6 经营主体在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4.3.7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市场注册信息变化后，一个月内未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信息变更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可限制其相关市场业务。

4.3.8 电力用户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与其有代理服务关系的售电公司，再行在电网企业申请办理用电单元新增、过户、更名、分户、并户、销户、改类等业务。

4.3.9 电力用户在营销系统办理过户、销户或户号下工商

业计量点全部删除后，方可再电力交易平台删除用电单元。

4.4 市场注销

经营主体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市场注销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主体市场注册规范指引》执行。

4.4.1 申请注销

4.4.1.1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 (1) 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 (2)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 (3) 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 (4) 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 (5) 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4.4.1.2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并已妥善处理其全部交易合同，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

4.4.1.3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4.4.1.4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将驳回原因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根据驳回原因对变更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并重新提交注销申请。

4.4.2 自动注销

4.4.2.1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和湖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4.4.2.2 已入市的电力用户、分布式电源，其工商业用电单元、发电单元在营销系统全部删除后，应同步在电力交易平台申请经营主体市场注销，未在一年内完成经营主体市场注销的，可由电力交易机构实施自动注销。

4.4.2.3 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电力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

4.4.3 其他事项

4.4.3.1 对于即将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

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4.4.3.2 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经营主体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所有服务关系自动解除，保留其历史信息 5 年。

4.4.3.3 已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5. 异议处理

5.1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经营主体电力市场注册存在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电力交易机构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5.2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调查情况分类处理。

(1) 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经营主体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2) 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经营主体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市场注册业务公示，将情况报送首次注册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3) 如对市场注销存在异议，经营主体可向电力交易机构说明情况，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驳回或撤销公示。

5.3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继续开展调查，对于调查后不满足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5.4 电力交易机构应对实名反映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并及时回复调查处理情况。

6. 监督管理

6.1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和湖南政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开展的电力市场注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6.2 对未及时按本细则办理业务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采取提醒、公告等措施并报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和湖南政府主管部门。

6.3 对于经营主体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手续、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等严重情形的，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处理。对于电力交易机构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电力市场注册等情形的，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可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对售电公司在注册过程中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湖南政府主管部门可依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

6.4 经营主体在办理电力市场注册业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纳入电力交易信用评价，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和湖南政府主管部门可依法依规采取将其纳入失信管理等措施。

7. 附则

7.1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7.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X 年。